

合同编号：

商丘市睢阳区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

(内业)项目（第二标段）

委 托 方：（甲方）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受 托 方：（乙方）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商丘市

有效期限：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8 年 11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住 所 地： 商丘市睢阳区行政中心大楼 5 楼 1515 房间
法定代表人： 李红军
项目联系人： 李明航 联系方式： 17530288802
通讯地址： 商丘市睢阳区行政中心大楼 6 楼
电 话： 17530288802 传 真： \

受托方（乙方）：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西环广场 T210C11、10C12 号房间（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 董利成
项目联系人： 贺晓帅 联系方式： 18503812308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 3 号楼 A 座 507 室
电 话： 010-58301676 传 真： 010-58301679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项目第二标段(包)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第三次土壤普查（以下简称“土壤三普”）工作是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要国情国力调查，是查明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查清

土壤资源数量和质量等的重要方法，普查结果可为土壤的科学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 提供科学支撑，也可为经济社会生态建设重大政策的制定提供决策依据。睢阳区土壤肥沃，类型较多，此次土壤普查是切实加强睢阳区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为做好农业生产后期监测工作，确保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推动睢阳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成果汇交：数据成果、数据汇交与数据库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土壤属性图、土壤类型图、土壤质量分布图、、土壤养分图、土壤盐碱化酸化分布图、土壤利用适宜性分布图等）和文字成果（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土壤质量报告、土壤盐碱化、酸化报告等）等。注：每个标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在甲方指定的技术服务地点现场作业，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商丘市睢阳区境内。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接到农业农村局通知后 120 日历天内。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协助提供技术资料：

序号	数据类别	名称	数据描述
1	地理数据	基础地理数据	行政区、居民点、道路、水系等
2	土壤图	二普土壤图	1:5 万二普土壤类型图 (土种图为主, 部分地区为土属图)
3	土种志	土种志	土种志
4	样点数据	二普剖面点	二普剖面点图层数据
5		三普剖面点	三普剖面点图层数据
6		三普表层点	三普表层点图层数据
7	环境变量	气候	近 30 年的年均气温、年降水量、太阳辐射量、蒸散量、相对湿度、 $\geq 10^{\circ}\text{C}$ 积温等, 1km 分辨率
8		母质岩性	1: 20 万地质图; 矢量图层
9		地貌	地貌单元, 包括基本地貌类型、形态和成因类型、矢量图层。
10		地形	高程、坡度、坡向、剖面曲率、平面曲率、地形湿度指数、地形部位等
11		植被	植被类型、归一化植被指数、比值植被指数、增强植被指数, 近 10 年
12		地下水	地下水埋深、矿化度, 1: 25 万比例尺, 矢量图层
13		土地利用	国土二调 (2009 年) 和国土三调地类 (2019 年), 矢量图层
14		土地平整	土地平整的空间分布, 矢量图层
15		新增耕地	2000 年以后, 复垦、填埋等新增耕地, 矢量图层
16		高分影像	最新, 栅格图层, $\leq 4\text{m}$ 分辨率, 高分系列遥感数据
17		时序影像	1980-2020 年, 多光谱 (可见光、近红外、热红外) 波段级衍生指数, 栅格图层, 10~30m 分辨率
18		地表动态反馈变	对平缓地区, 推荐基于时序遥感影像

		量	计算的反映土壤水热行为、轮作方式等的环境协同变量
19		地质图	1: 25 万地质图
20		其他材料	项目工作所需的其他资料

2. 协助提供工作条件：协调安排现场办公所必需的场所和设备。

3. 其他：甲方应协调其他相关部门给予乙方必要的配合，安排相关人员及标段配合并协助乙方进行项目成果汇交。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合同签订后，按乙方工作需求分别提供相关数据材料以光盘、移动存储或纸质材料的方式提交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7952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进场开展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47712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

(2) 完成成果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清单以及付款申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3856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

(3) 当项目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并向甲方移交全部成果资

料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79520 元，
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帐 号：35150188000036546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进行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软件、相关技术、文档资料或者其他的技术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所有涉及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属于甲方的数据信息及其他涉密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单位所有涉及项目成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所有建设成果 1 套，技术方案除提交电子档外提交一套纸质资料存档，并当面提交给甲方，甲方接收当日出具成果接收单，如在 7 日内甲方未出具成果接收单，视为甲方已经确认成果符合标准并接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由甲方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并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具体验收办法。甲方将严格按照项目验收办法及时组织验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的具体验收办法为：

(1)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限（或甲已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内交付相关成果。成果接收日期为交付日期，验收工作应于项目服务期限结束之前进行。

(2) 由甲方和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成果、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

(3) 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或上级部门）组织技术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成果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责任：

1. 甲方需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2. 甲方需及时进行验收并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3. 经甲方同意后，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但不得随意将本合同的生产成果用于其他项目）。

4. 协助乙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5、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向乙方偿付工程总价款的 5 %；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合同价款的 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其他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按有关规定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7、乙方需遵守并兑现投标时对本项目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对乙方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时间进场作业的，甲方有权力解除合同

8、乙方需设立项目部，根据工作量和有关工作进度要求，组织足够数量的人员和设备。

9、乙方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督与监理，并进行合作。凡因

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对成果质量负责。

10、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请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并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5%，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明航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贺晓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协调甲乙双方项目相关事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政府法律规定、政策的变化或因政府有关机构的行为而引致的延误。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或乙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或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等相关技术标准；

2. 其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的先后解释顺序为：1、中标通知书；2、招标文件；3、本合同文本；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李明航 (签名)

2023年 11月 29日

乙方：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董明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